2311-120111-89-03-289632

津西审环许可函〔2024〕04号

**关于对白熊啤酒（天津）有限公司**

**白熊啤酒生产线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白熊啤酒（天津）有限公司：

你单位呈报的由津诚环安（天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制的《白熊啤酒（天津）有限公司白熊啤酒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等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该项目位于天津市西青经济技术开发区赛达工业园天源道9号F1-F4座，拟投资12000万元，建设内容主要为：于租赁生产厂房（F3、F4）内闲置区域购置并安装28个发酵罐、3个清酒罐、1台过滤机、1台离心机等设备；生产厂房（F1、F2）内建设玻璃瓶包装线，对现有污水处理站进行改造扩建；将现有1台1.3t/h燃气蒸汽锅炉拆改为1台1.8t/h燃气蒸汽锅炉。项目建成后，新增精酿啤酒35000吨/年，全厂精酿啤酒产能为50000吨/年。项目环保投资共计1158万元，占总投资9.65%，主要用于运营期废气收集及治理、废水收集及处理、噪声防治、固体废物收集暂存及处置、环境风险防范、土壤及地下水防范、防渗及排污口规范化等。2024年06月12日-2024年07月02日，我局将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内容及受理情况在西青区政府信息公开网站上进行了公示，根据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评估意见及公众反馈意见，我局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及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应对照环境影响报告书，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治理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该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糖化清洗废水、发酵清洗废水、包装清洗废水、CIP系统排水、CO2回收洗气废水、实验室清洗废水、生物除臭箱定期排水）经改造后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与锅炉系统排水、超滤水制备废水和经化粪池沉淀后的生活污水一并通过厂区污水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至大寺污水处理厂处理。

2、加强对投料、粉碎工序、污水处理站及燃气蒸汽锅炉运行过程的管理，投料、粉碎工序产生的含尘废气经封闭收集，分别经现有2套布袋除尘器净化处理后，由现有2根15m高排气筒（DA001、DA002）排放；污水处理站各池体加盖密闭，产生的异味气体经管道收集，通过1套新建“碱洗塔+生物除臭箱”装置净化后，由现有1根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现有2台1.8t/h及新增1台1.8t/h燃气锅炉均配有低氮燃烧器，产生的燃气废气经封闭收集后，由现有3根17m高排气筒（DA008-DA010）排放。

3、强化噪声污染控制措施。产生噪声的机械采取隔声、减噪措施，保证厂界噪声达标。

4、做好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项目产生的废包装物（药剂等沾染类包装）、废实验试剂瓶、实验室化验废液、废润滑油、废油桶等危险废物统一收集，暂存在厂区危险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须按《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进行收集、贮存及运输，并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库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建设和管理；严格按照《工业危险废物产生单位规范化管理指标及抽查表》做好危险废物规范管理工作。一般废物废包装定期外售物资回收部门，废麦芽杂质、废谷糟、废酵母、除尘器收尘外售饲料厂家，污水站脱水污泥、废MBR膜送一般固废处置单位处置，废滤芯由厂家定期回收，生活垃圾定期交由城管委清运。

5、落实地下水保护措施。厂区内采取严格的分区防渗措施，防渗目标及防渗分区明确，防渗要求严格。设置地下水水质监测井，建立地下水长期监控系统，制定地下水监测计划及风险事故应急响应预案，防范地下水污染事故发生。

6、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和《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文件落实风险防范减缓措施与应急预案的有关要求，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杜绝环境污染事故。

7、建立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加强运营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实现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等法律规定做好环境信息公开工作。

8、依据项目环评报告书及排污许可相关技术指南和规范科学的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开展污染物监测工作，并将相关监测结果及时报送西青区生态环境局。

9、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要求，落实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主体责任，在工程开工前、建设过程中、建成和投入生产或使用后，及时公开相关环境信息。

10、根据环境影响报告书核算，本项目涉及的总量控制指标及新增排放总量应控制在下列范围内：化学需氧量6.9028吨/年、总氮5.4087吨/年、总磷0.6401吨/年。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管理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四、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建设之前重新报批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该项目主要应执行以下排放标准：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三级）

《啤酒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9821-20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151-202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六、企业应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或变更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七、由天津市西青区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八、如项目建设和运行依法需要其他行政许可的，你单位应按规定办理其他审批手续后方能开工建设或运行。

2024年7月3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天津市西青区生态环境局，津诚环安（天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